司考刑法重点法条解读(22)分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0/2021\_2022\_\_E5\_8F\_B8\_E 8 80 83 E5 88 91 E6 c36 50895.htm 【重点法条】第一百六 十三条 公司、企业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,索取他人 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, 为他人谋取利益 , 数额较大的 ,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;数额巨大的, 处五年以上 有期徒刑,可以并处没收财产。公司、企业的工作人员在经 济往来中,违反国家规定,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、手续费, 归个人所有的,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 国有公司、企业中从 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、企业委派到非国有公司、企业从 事公务的人员有前两款行为的,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、 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【相关法条】《刑法》 第184、385条。【意思分解】1本条规定的是公司、企业人 员受贿罪。另外《刑法》第184条第1款明确规定,银行或其 他金融机构工作人员(但主体不属于第184条第2款的情形) 在金融业务活动中索取他人财物,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、 为他人谋利益的行为,或者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、手续费的 , 依本条规定的公司、企业人员受贿罪定罪处罚。 2掌握本 条规定的公司、企业人员受贿罪的关键在于其与第385条规定 的受贿罪的界限问题。这个问题的关键在于二者主体不同, 前者为非国有性质的公司、企业以及其他单位(如非国有性质 的金融机构),后者的主体是《刑法》第93条规定的国家工作 人员范围。再者,在客观方面还有一点,就是公司、企业人 员受贿罪,索取他人财物的行为同时要求以"为他人谋取利 益"为要件,而在受贿罪中,索贿行为则不以"为他人谋利

益"为要件即可构成受贿罪。【重点法条】第一百六十六条 国有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,利用职务便利,有 下列情形之一,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,处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;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 别重大损失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:( 一)将本单位的盈利业务交由自己的亲友进行经营的; (二)以 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商品 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销 售商品的;(三)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不合格商 品的。【相关法条】《刑法》第165条。【意思分解】1本 条规定的是为亲友非法牟利罪。本罪的主体是特定的,即国 有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,掌握本罪的关键在于 注意法定四种行为方式,需注意第(二)项的规定实际上有 两种方式。 2注意本罪与165条的"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"的 界限,本罪的主体是国有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 ,而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的主体是国有公司、企业的董事、 经理。所谓"同类营业"即指生产、销售同一商品或者具有 其他同一性质的营业。 【重点法条】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有公 司、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,徇私舞弊,造成国有公司、 企业破 产或者严重亏损,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,处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【相关法条】1999年12月25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《刑法修正案》第2条。【意思分解】1本条 规定的是徇私舞弊造成破产、亏损罪。掌握本罪的关键在于 因行为人的徇私舞弊而造成国有公司、企业破产或者严重亏 损,结果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。2注意全国人大常委 会的《刑法修正案》已对本条规定的犯罪构成作了重大修改

,这些修改主要有:一是主体由原来的"国有公司、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"扩大为"国有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";二是行为方式由"徇私舞弊"扩大为"严重不负责任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";三是造成破产亏损(损失)的不仅包括国有公司企业,而且扩大至国有事业单位;四是提高了法定刑幅度。3经过修正案的修改,本罪的主观方面既包括过失,还包括故意,前者是指"严重不负责任"的情形,后者如"滥用职权"、"徇私舞弊"的情形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